

中原大學鼓勵優秀碩士班研究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試行方案

113.6.17 第 11226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114.10.13 第 11405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鼓勵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厚植學術研究人才，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訂定「中原大學鼓勵優秀碩士班研究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試行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行方案)。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並於受理申請期間就讀本校研究所之本國籍一年級碩士班研究生。任職國內公私立機構專職工作不得申請。
- 二、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師以推薦兩名學生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於受理申請期間備齊書面申請文件，交由系所送學院進行書面審查，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初審後提報推薦申請名單，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勵名單。

本獎勵以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及表現為審查基礎，審查重點如下：

- 一、基礎能力：學業成績。
- 二、研究潛力：過去相關學術研究表現(發表學術論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學術研究計畫等)、獲得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它性質相當且有足以佐證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經費與核定原則)

採一次申請核定方式，每位研究生預核至多二年為原則，核定期間每學期提供三萬元獎學金。

獲獎勵學生於畢業前，有辦理退學或休學時，本校逕予終止獎勵。提早畢業並就讀本校博士班者，仍可領取本獎學金，碩博士期間至多核給二年。

本獎勵經費依每學年實際核定預算額度範圍內核發，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五條 (名額分配)

各院可獎勵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兩學年度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同類學生人數之百分比核算分配。

第六條 (定期評量)

核定獎勵期間，推薦學院、系所及指導教授須訂定每年考評標準，並應負督導責任，積極培育研究生研究經驗及能力。

獲獎勵學生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進行考評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須於獲獎勵每滿一年後一個月內完成考評，第一年未達考評標準者，

不予繼續第二年獎勵。

第七條 (釋疑)

本試行方案未盡事宜，得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施行)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